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青啤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西安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监事北川亮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李钢先生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充分审议，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 二、关于河北嘉禾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解除暨《框架协议》修订的报告。

1、按照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与石家庄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众硕”）等三方签订的《嘉禾啤酒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股权交易的框架协议》之约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由公司支付对价人民币叁亿元整受让石家庄众硕持有的河北嘉禾啤酒有限公司（“河北嘉禾”）50% 股权，双方为此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合同》；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现基于商业环境的变化，经合同交易双方协商，本公司批准解除该合同，交易双方在该合同项下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均不再履行，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所有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7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